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檢紀致 115 上聲議 6826 字第 1159059639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6826 號被告林均同傷害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聲請人楊俊龍之函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致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再議不合法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6826